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編制表（以下簡稱本編制表）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曾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施行。茲因各警察機關主任秘書為業務幕僚長，督察長則為外勤工作之幕僚長，二者之職責程度相當，為合理化警察官職位結構，參照現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局體例，調整督察長職務等階與主任秘書相同，爰修正本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副總隊長之官等為「警監」。

二、修正督察長之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總隊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總隊長	警監		一		副總隊長	警正至警監		一		修正官等為警監。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至警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修正官等為警正至警監。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科長	警正		三（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一		主任	警正		一		未修正。
大隊長	警正		十		大隊長	警正		十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四		督察	警正		四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二		秘書	警正		二		未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十		副大隊長	警正		十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二十四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務正	警正		二十四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十二	內九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督察員	警正		十二	內九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未修正。
中隊長	警正		五		中隊長	警正		五		未修正。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五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五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		十五	內二人辦	警務員	警佐		十五	內二人辦	未修正。

		至警正			理刑事偵查工作。		至警正			理刑事偵查工作。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五	內四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五	內四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九十	內十五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九十	內十五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八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八		未修正。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四十五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四十五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六三七	內六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六三七	內六人辦理外事業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	八		未修正。

			職等						職等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未修正。
合計				九三一（一）		合計				九三一（一）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本文規定略以，編制表表末毋須訂列生效日期。本次修正係配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之修正，爰刪除附註三之生效日期，以符體例。